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内地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发行截止债券本息所得,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关注公司临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 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9日)收盘未赎回的“祥鑫转债”。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 1 张为 100 元面额, 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 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 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3日

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029900117770,截止2022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71,63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使用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元龙、白静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甲方募集资金有关的所有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释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释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释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释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持续至监督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作为甲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善义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并签署了《联合账户协议》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8月2日,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201000311265686, 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 专户余额为 181,301,563.6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和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制度指定保管代表人等法律上负责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元龙、包静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甲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甲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5. 因本案所涉款项均系各保证人使用, 乙方根据本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完支付义务后, 所涉及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还款承诺及乙方向各保证人追偿的问题, 由乙方依法进行, 与甲方无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约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性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1,559.65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也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1.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 根据相关判决及裁定公司应承担主要的责任, 公司陷入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 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 截止目前, 主要债务仍未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若相关和解协议无法有效执行, 公司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風險。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有权机构的及时信息披露。原控股股东上述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事项的公告》。

为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募集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款项。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7. 公司自《回购股份预案》发布之日起(2022年4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4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286,150股。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18,35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称“茂名子公司”所承担建设的“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近日正式投产。

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